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部份修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池鄉社字第 1140007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一等規定。為明確規範池恩堂二樓神主牌位區之收費標準，並配合增列目次調整相關規定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池恩堂二樓神主牌位區收費標準，本鄉鄉民每座新臺幣二萬元整，非本鄉鄉民每座新臺幣三萬元整，並明定本目收費不適用第四款至第五款所定調整收費標準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）

二、因增列前開目次，原第三目至第七目依序改列第四目至第八目，所涉使用期限、預購、多罐式骨灰及優惠規定內容未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至第八目）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條文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	（三）二樓神主牌位區：本鄉鄉民每座新臺幣二萬元整；非本鄉鄉民每座新臺幣三萬元整。本目收費不適用本條第四款至第五款所定調整收費標準之規定。	無（增訂）	增訂池恩堂二樓神主牌位區收費標準，並排除第四款至第五款所定收費調整之適用。
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八目	原第三目至第七目依序改列第四目至第八目，所涉使用期限、預購、多罐式骨灰及優惠規定內容未修正。	第三目至第七目（使用期限、預購、多罐式骨灰及優惠規定）。	因增列神主牌位區收費目次，原有各目依序順延一目，實質規範未修正。